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支付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 :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2) :

透過多種途徑(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3)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⁷⁾刊登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⁹⁾.....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書一部分。
-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

預期時間表 (1)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有關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擁有實物股票涉及若干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將通過掛號郵遞方式獲發有關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遺失或毀壞股票的相關風險以及選擇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日本法律的權利及規定差異的風險 — 股東如遺失股票，或會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受到限制」及「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票遺失／損毀」。遞交股票的程序及機制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份擁有權 — 保管股票 — 退還股票」。